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福州市民政局

榕医保规〔2024〕1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长期护理 保险护理服务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卫健局、民政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市医保行为服务监测中心，各有关定点单位：

为稳步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试点工作，确保长护险基金使用高效和规范，根据《福州市深

入推进长期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方案》（榕政规〔2023〕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长期处于重、中度失能状态的参保职工护理服务项目及标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和标准适用于我市定点护理机构提供的机构护理和居家护理服务，定点护理机构应按照服务项目及内涵、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时长、人员资质的要求开展服务。

二、待遇支付标准

重度失能参保职工：人均享受待遇按 1800 元/月/人标准执行，其中机构护理按标准的 75%（1350 元/月/人）支付，居家护理按标准的 85%（1530 元/月/人）支付。

中度失能参保职工：人均享受待遇按 1200 元/月/人标准执行，其中机构护理按标准的 75%（900 元/月/人）支付，居家护理按标准的 85%（1020 元/月/人）支付。

三、待遇结算方式

机构护理：实行按床日付费。以出入院登记（不含至医疗机构住院时间）作为依据，按实际待遇享受天数给予支付，其中，重度失能基金支付标准为 45 元/天/人/床，最高不超过 1350 元/月/人；中度失能基金支付标准为 30 元/天/人/床，最高不超过 900 元/月/人。

居家护理：按服务时长付费。护理服务严格按照护理服

务计划，以实际服务时长给予支付，基金支付标准为 51 元/小时，其中，重度失能最高不超过 1530 元/月/人；中度失能最高不超过 1020 元/月/人。

四、护理项目

我市长护险基本服务项目包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两类，共计 41 项护理服务项目内容（详见附件），其中，生活照料类服务项目 26 项，医疗护理类服务项目 15 项。定点护理机构应按照本项目内涵及服务质量标准，结合失能人员身体状况和需求，合理制定护理服务计划，与失能人员签订护理服务协议。

五、居家护理服务要求

（一）重度失能服务时长及频次

定点护理机构居家上门服务月总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其中，服务频次 3 次/周的，月服务次数 12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2.5 小时；服务频次 3-4 次/周的，月服务次数 15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2 小时。

（二）中度失能服务时长及频次

定点护理机构居家上门服务月总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其中，服务频次每周 2-3 次的，月服务次数 10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2 小时；服务频次 3-4 次/周的，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13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

六、其他要求

医保经办机构指导、监督委托承办机构，加强对居家护理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的核查管理，同时加快推进人脸识别、实时定位、视频稽核、电子签名等创新技术在日常服务检查管理中的应用，并建立投诉举报、满意度调查等机制；对于机构护理服务，委托承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护理机构日常服务的巡查和参保人待遇享受的核查，确保服务真实、质量到位。各县（市）区医保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指导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切实加强和规范经办管理。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基本服务项目目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5日 印发
